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在澄杨线北岸（新闸路桥下游 1081-1196m）使用岸线 115m，新建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增设 2 台固定式起重机等设备，年吞吐量为 45.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砂、石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46 号），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 10070 号）。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年吞吐量为 45.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砂、石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设备发生调整**：新增 1 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

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企业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长江流动污水收集专用船收集后处理，本项目不接收；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二）废气

本项目卸货、转运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料仓及雾炮机湿法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闸上村村委处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运营区域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管理，强化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 2、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评估，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姜荣	张家港市伟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320582197611099133	姜荣
邵德平	总计		320521194706240017	邵德平
景心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582198606060327	景心
邵彦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582199608089128	邵彦